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投票結果如下：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5,186,844 (98.86%)	290,005 (1.14%)

由於超過50%有效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0,836,050股。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1,779,516,96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8%），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

會內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除陳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於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61,319,086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2%）。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xpressgroup.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黃達強先生。